

定远县徽盐·璟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定远县徽盐·璟著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czdygc202311-015			
招标人	名称	定远县徽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红星美凯龙商场4楼		
	联系人及电话	刘工、魏工，0550-428883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刘工，0551-63735918、6373628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2日08:3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安徽屹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元)	92525151.40		
	项目经理 (A 岗)	姓名	韩开勇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皖234182147535	
	项目经理 (B 岗)	姓名	刘鸿娟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鲁2372008202229186	
	工期 (服务期) (日历天)	720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新源·上城明珠1#-5#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118049255.30元、2022年1月13号			
企业奖项	2021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安徽北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 中标 候选人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元)	92939768.82		
	项目经理 (A 岗)	姓名	孙杰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皖234181801214	
	项目经理 (B 岗)	姓名	赵帅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豫241131342530	
	工期 (服务期) (日历天)	720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大地丽都D区及C、D区地下车库建设项目、103252974.00元、2022年10月13号			
企业奖项	2023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第三 中标 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山东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安徽雷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相应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元)	92503329.43		
	项目经理	姓名	宋世平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鲁23720092023112781	
	工期 (服务期) (日历天)	720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平原县星空东部新城玫瑰园二期 6#-11#住宅楼工程施工及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一标段:6#、7#、8#住宅楼、80416890.91元、2021年6月28日			
企业奖项	2021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二等奖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 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收费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公司。按照滁公管【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文件指导标准收费,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为155027元。			
代理服务 相关	代理服务费155027元。			

费用	
提出 异议 的渠 道和 方式	<p>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u>定远县徽盐置业有限公司或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地址：<u>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红星美凯龙商场4楼或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u>，联系人：<u>张工、刘工</u>，联系电话：<u>0551-63735918、63736282</u>。</p> <p>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具体网址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7)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提起 投 诉的 渠道 和方 式	<p>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书面提起投诉，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投诉（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77dfe016-d873-4f45-ad44-8932e6ed9f89.html），书面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37bd7feadfd6-42e5-b32f-ad4de4e37da4.html）递交至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地址：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定远县永康路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300米），联系人：监督股，联系电话：0550-4288633。</p> <p>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提起投诉日期； (4) 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7) 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评标情况一览表